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分红行为,推动渤海股份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渤海股份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条 渤海股份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渤海股份法定公积金。渤海股份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渤海股份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渤海股份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可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渤海股份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渤海股份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渤海股份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渤海股份。

渤海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渤海股份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渤海股份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渤海股份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条 渤海股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渤海股份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渤海股份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渤海股份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渤海股份可分配利润（即渤海股份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

(三)渤海股份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五条 利润的分配形式

渤海股份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在渤海股份当年盈利且渤海股份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渤海股份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二)渤海股份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渤海股份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渤海股份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一)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渤海股份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渤海股份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渤海股份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

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渤海股份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渤海股份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指渤海股份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渤海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渤海股份需要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渤海股份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渤海股份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渤海股份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渤海股份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

渤海股份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渤海股份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渤海股份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渤海股份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渤海股份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渤海股份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可以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渤海股份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二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渤海股份管理层、董事会必须在充分考虑渤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 渤海股份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渤海股份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渤海股份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渤海股份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渤海股份董事会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可以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渤海股份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渤海股份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需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渤海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渤海股份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需要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渤海股份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渤海股份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渤海股份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渤海股份经营亏损；

3、渤海股份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渤海股份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渤海股份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渤海股份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需要认真研究和论证渤海股份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需要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渤海股份应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渤海股份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渤海股份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三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一）渤海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渤海股份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需要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二条 渤海股份必须严格执行渤海股份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渤海股份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渤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已发布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制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